永城市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农 药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永城市农业农村高过

代理机构: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录 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1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2	3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仅供参考)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农药采购项目(二次)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永城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就永城市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农药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 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永城市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农药采购项目(二次);
- 1.2 采购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49
- 1.3 招标编号: 永政采【2025】051号
- 1.4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1.5 采购预算: 2399996 元; 最高限价: 2399996 元
- 1.6 采购需求: 小麦防灾减灾用, 小麦种衣剂、生物防治药剂。
- 1.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 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 先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三证原件扫描件,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三证复印件)。所投产品登记作物必须是小麦。提供年内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1、提供种农剂、生物防治药剂产品检验报告。2、提供种农剂、生物防治药剂产品三证。3、提供种农剂、生物防治药剂产品电子标签。)
-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包括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 章的网站查询扫描件、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 · 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 3.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 00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00。
 -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本项目。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 4.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00 分整(北京时间)。
- 4.2 开标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
-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 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年 12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4.7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4.8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4.9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 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08.18) 首页-通知公告。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注:投标人签到、解密请在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0-5116395

代理机构: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 系 人: 刘女士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370-501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1 1	采购人	地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
1.1	木 烟八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0-5116395
		代理机构: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370-5019910
	面日夕秒	
2	项目名称	永城市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农药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5. 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5. 2	采购标的核心产品	27%苯醚甲环唑 • 咯菌腈 • 噻虫嗪悬浮种衣剂
5.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业
6.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6.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6. 1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6. 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监督部门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3名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 CA 签章;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_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 电子履约保函应通 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 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 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 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日历日
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_/_%。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26	特别说明	特别注意: 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特别注意: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需要上传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附件及其他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通知公告关于交易平

		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2021-03-05)。 2、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
		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2、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 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 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 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 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3、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 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 所有操作。
27	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纳税、社保缴纳记录 4、业绩合同 5、涉及资格审查的证书、证件(如有)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涉密的除外)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
28	未尽事宜	诚信库上传资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该项资料!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须附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2 以上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发布执行;
- 2、除本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货物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4、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4.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4.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4.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4.5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4.6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5、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备注:

1.1 招标概况

- 1.1.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本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本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 1.3.1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本项目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 1.4.1合格的投标人: 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1.4.2本次招标不联合体投标。
- 1.4.3本项目转包、分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招标澄清、答疑会

- 1.6.1 招标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 1.6.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形式: 电子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3) 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售后服务
- (6) 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7) 投标人资格文件
- (8) 技术部分方案
- (9)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不适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须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按投标格式标明的位置签字或盖章),电子版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 3.7.4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加密后网上上传。
 - 3.7.5 投标文件须编制页码, 目录按照文件格式,可细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 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全程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以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在投标截止前, 投标人可自行对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具体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规定时间未解密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 (1) 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签到;
- (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自行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检查无误后点击开标结束;

具体程序以不见面电子开标程序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4人,业主代表1人。

6.2 评标办法

- 6.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5 纪律和监督

- 6.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 7.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约定

8.1 费用承担

- 8.1.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8.1.2 本次招标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8.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投标人"按同义词语理解。

8.3 投标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标准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甲你在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一包: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 类别	值构成 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评分标准	分值范
	技术参数 (20 分)	产品参数不满足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 案(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品质管理、资金保障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等综合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打分: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非常贴合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有可行性的得7分; 3.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缺乏可行性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H. N	供货实施方 案(10 分)	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方案、进度保障措施: 1. 供货方案及措施考虑周全、高效,运输措施方案全面、能切实解决 货物在运输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10 分; 2. 供货方案及措施考虑简单、有运输方案和进度计划措施的得5 分; 3. 供货方案及措施、运输方案和进度计划措施不够合理的得3 分; 4. 缺项得 0 分。	10 分
技术 部分 (60 分)	验收方案 (10 分)	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进度计划(包括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进行评分: 1.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提出的验收标准,验收进度计划(包括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样品采集,检测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验收方案针对性一般,提出的验收标准,验收进度计划(包括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样品采集,检测方案,全面、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验收方案较为简单,提出的验收标准,验收进度计划包括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样品采集,检测方案,合理、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④缺项得 0 分。	10 分
	质量保证措 施(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整、环保,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风险管理措施,违约责任,进行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提出的质量稳定,包装完整、环保,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风险管理措施,违约责任,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提出的质量稳定,包装完整、环保,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风险管理措施,违约责任,全面、合理、可行,能	10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简单,提出的质量稳定,包装完整,环保,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风险管理措施,违约责任,合理、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缺项得0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近三年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业绩每有1份得2.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带链接、中标通知书)	5分
商务 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5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附加服 务承诺,售后巡检服务承诺,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有 利于采购人的其它承诺等,进行评分: 1. 服务承诺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 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不够 详尽或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 分; 3. 服务承诺不完整(上述内容缺项,内容针对性一般) 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价格部 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书否存在偏差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一个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解释说明;投标人超时未提供或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 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 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3. 6.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 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3. 6. 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 6.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小麦防灾减灾用,小麦种衣剂、生物防治药剂:

- 1、27%苯醚甲环唑 · 咯菌腈 · 噻虫嗪悬浮种衣剂,采购 330555 瓶,每瓶 60 克,合计 19.83 吨,登记作物为小麦,防治对象是病虫害;
- 2、1000 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采购 400 袋,每袋 1000 克,合计 0.4 吨,登记作物为小麦,防治对象是小麦病害(生物防治药剂)。

采购标的核心产品: 27%苯醚甲环唑 • 咯菌腈 • 噻虫嗪悬浮种衣剂

二、参数要求:

- 1、种衣剂: (1) 成分配比: 2.2%苯醚甲环唑、2.2%咯菌腈、22.6%噻虫嗪; (2) 剂型: 悬浮种衣剂; (3) 登记作物: 小麦; (4) 防治对象: 病虫害; (5) 包装规格: 每瓶 60 克。
- 2、杀菌剂: (1)成分配比: 1000 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 (2)剂型: 可湿性粉剂; (3)登记作物: 小麦; (4)防治对象: 小麦病害; (5)包装规格: 每袋 1000 克。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
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中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
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扫	设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规模	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	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
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I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	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系	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	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	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写为中小企业: □是 □否
, .	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 米购标的((成交) 采购标的(***************************************			
(7)		·		i纵生业: 口走	口首		
(1)		· 要内容:					
		应商/制造商名称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u>;</u>):	
		企业 □中型企业					
		人福利性单位 口					
(8)		(成交) 供应商是					
	外商投	b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	₹者投资 □部分		欠	
(9)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类目录》底级	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注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和	你: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Ī			
	□否						
	是否注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效府采购品 目清	f单》的底级品	目名称:	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ı			
	□否						
	是否注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	肉相关政策确定	的底级品目名和	尔: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Ī			
	□否						
(11) 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1装的,是否参	考《商品包装政	女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	隹(试行)》明确	产品及相关快	递服务的具体包	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詹	同金额	į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	: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 固定 [」]	单价合同应填写单	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
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心也知识的其他事态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u>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权万式: 山 一次性验权 口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77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 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 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 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 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 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 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 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 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 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	
第 1.2 (6) 项	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若使用此合同, 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删减或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面)	日夕	(称)
(カル	\neg	ナノリン ノ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和	弥: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耳	Ħ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售后服务
- 六、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七、投标人资格文件
- 八、技术部分方案
- 九、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投标函

致:					
我们收	到了	(项目名称)	_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
标活动并投	标,我们郑重声	明以下诸点并	负法律责任。		
					直服务,报价为元
大写:	(分别	別用阿拉伯数	字和大写)。『	明细见"投标	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了	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	标文件中规划	E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愿提供招标了	文件中要求的	所有文件资料	0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	介是中标的重	要选择,但不	是唯一标准。	
资料及有关	我们已经详细审定的件,我们完全是	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	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应商名称:	_ (签字或盖章)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	计金额	元						

注: 1、本项目的产品成本、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但不可缺少列项。 2、零散部件或配套项目不适宜填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的可不填,以"/"代替。

供应商名称	ζ:		止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词	(章盖兌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	戈系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打	受权委托_	为	我单位的代
理人,	以我单位的	名义参加_				<u>(项</u> 目	1名称)	_的投标活	动。代理人
在投标	示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	里与之	工相关的一切事	多,	我均予以	承认。	
什	(理人无转委	托权,特」	比委托。						
委	托代理人:								
身	} 份证号码:								
供	共应商名称:			_	(盖单位公章))			
注	忘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E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 🛮
经营期限: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六、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 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表格不足,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偏离情况可填"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文件

八、技术部分方案

提示: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案技术部分评分内容编辑, 格式自拟

九、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 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